

上海交通大学

沪交人〔2015〕62号

上海交通大学关于 2015 年度岗位聘任工作的 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人事部《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〉实施意见》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87号）和《上海交通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交内〔人〕〔2007〕142号）的精神，为进一步实施我校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做好专业技术和职员职级岗位聘任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对2015年岗位聘任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聘任原则

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岗位数实行岗位总量控制。各岗位申请条件既考虑贡献，又考虑任职年限。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由本

人提出岗位申请，学校根据条件认定后聘任；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者由本人提出岗位申请，院系及相应系列根据条件认定，结合核定岗位数上报学校审核通过后聘任。五级、六级职员由本人提出岗位申请，学校根据条件组织评审后聘任；七级及以下职员由本人提出岗位申请，学校根据条件认定后聘任。

除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以外，申请者原则上必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上被聘满至少一个聘期三年（含）以上，不得越级申请。申请岗位应与本人现从事工作岗位类别一致，一般不得跨岗位类别申请。

申请者任职年限按实足年月计算，业绩须为自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在所从事学科领域内取得的成果，年限和成果计算时间均截止至2015年8月31日。同时，对至法定退休时任职年限和成果均符合条件者，可在退休前一年提出申请。

本次岗位聘任起聘日为2015年8月31日。

二、申请范围及要求

1、申请范围：本次岗位聘任，主要面向全职在编在岗人员。原则上应为到校全职全时在编工作满三年，且除上海交通大学外，不在其他单位有领取工资的职位者。

2、申请基本要求

(1) 申请人应全职在编在岗工作，且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。

(2) 2015年度岗位聘任具体要求，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2015年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实施细则》（附件1）和《上海交通大学2015

年职员职级岗位聘任实施细则》(附件 2) 文件执行。

3、几点补充说明

(1) 已在校外取得相应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者，可不受到校工作年限限制，但仍需根据我校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申请条件进行认定。

(2) 国家级精品课程主讲教师需经教务处审核认定。

(3) 申请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，可不受到校工作年限限制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、2015 年 8 月 5 日，下发通知及相关文件，申请人登陆网上申报系统，向本单位递交申请及相关材料(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证明复印件)。

2、2015 年 9 月 20 日前，各单位通过网上申报系统，将审核后的各级岗位推荐人员报人力资源处，并自动生成纸质申请汇总表，连同申请材料(经单位盖章确认的相关证明复印件)报人力资源处。

3、2015 年 10 月 20 日前，人力资源处汇总审核。

4、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，报学校审批，完成岗位聘任。

上海交通大学

2015 年 8 月 7 日